

四川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事件引关注 对校园食品安全零容忍

3月12日起,四川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问题以各种版本在网络流传,引发社会各界关注。17日上午,“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问题”新闻发布会举行,就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以及公布了事后采取的具体措施:责令重组学校董事会,校长已被解聘等。会上还通报了关于散布涉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问题网络不实信息的调查处理情况,一女子因编造相关虚假信息被刑拘。

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公安部、卫健委、教育部等部门召开全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专门就校园食品安全作出工作部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表示,近期将由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隐患,重点加强对学校外包食堂、学校用餐配餐单位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不留一处死角。各级食安办将相关排查情况于4月15日之前上报国务院。



3月16日,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封存食材进行核查

资料图

事件时间轴

●2018年8月,四川德羽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接手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

●2018年9月开始,学校原食堂70多名老员工转入了德羽后勤,重要岗位换人,工作量太大而工资不涨,部分老员工心里有怨气。

●2018年9月至12月,部分家长不断向学校反映,学校食堂存在勾兑饮料、油炸食品、冷冻食品过多、价格高等问题。

●2019年3月12日,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多位家长反映学校小学食堂有过期、发霉变质、有添加剂的食品,并表示长期吃食堂的孩子们出现便秘、口腔溃疡、胃疼等症状。随后事件在网络持续发酵。

●3月12日晚,多名家长出现在食堂仓库,拍照、进出冻库、撕开包装,持续一夜,直到13日早8时许,仍陆续有家长前来,部分食堂食品图片此后出现在了网络。有家长看到图片后,逐渐在校内外聚集。

●3月13日,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市场监管局派出工作组调查。温江区委公安分局依法对8名食堂责任人开展全面深入调查,家长随后陆续散去。

●3月15日,成都市市场监管局对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材开展了溯源调查,并对网络流传图片中的相关食材进行了检测。

●3月15日,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第一批检测结果的通报。通报称对牛排、肉饼(肉夹馍)、咸蛋黄、蛋挞皮、火腿肠等取样19批次,所取样品均在保质期内。而检验报告显示,所测样品所检项目均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这一通报结果引起部分网友质疑。

●3月16日,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再次开庭,对封存食材进行核查。

●截至3月16日20时,成都七中实验学校已有929人就诊体检,未接到激素超标、咳血、肾衰竭等情况报告。

●3月17日上午,成都举行“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管理问题 联合调查组新闻发布会”,就公众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

调查

散布网络不实信息 其中一人被刑拘

新闻发布会通报了关于散布涉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品安全问题网络不实信息的调查处理情况。两起典型案例如下:

其中一则谣言信息为:3月13日,“一个孩子长期拉肚子,家长带到北京检查,说是长期吃霉变食物造成的,于是家长到学校打工卧底一个月”的不实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经调查,该信息于3月13日最早出现在微信群“一大波美女”中,系网民“zww1980×××”发布。该网民真实姓名为张某某(女,39岁,本市人,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科干事,非成都七中学生家长)。调查中,张某某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承认该不实信息为自己道听途说后,未经核实就在微信群发布。经教育训诫,张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危害。鉴于张某某能够主动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本着教育与惩罚相结合的原

则,公安机关责令其具结悔过后,予以教育释放。

另一则消息则为:3月13日(同日),网上流传内容为“成都七中实验学校食堂给学生吃的是腐食,含有大量黄曲霉毒素,导致学生长期腹泻,现家长维权,已有家长跳楼身亡”的不实信息,后被其他网民大量转发扩散,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经调查,该信息由网民“南南师太×××”3月13日最早在新浪微博发布。该网民真实姓名为梁某(女,37岁,本市人某公司职员,非成都七中学生家长)。调查中,梁某如实供述了违法事实,承认其为博人眼球,企图制造社会影响,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在网上发布。

鉴于梁某的行为已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公安机关对梁某以寻衅滋事罪予以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链接

广东省教育厅: 中小学幼儿园用餐尽量避免高风险食品

3月15日,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再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全面自查的紧急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排查时要摸清学校食堂运营管理情况、持证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员配备情况、“广东省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填报情况、过程操作情况等,落实中小学校食堂宜由学校自主经营的规定。对于近两年发生过集体食物中毒事故、往年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学校,重点检查整改情况。

要落实好陪餐制度。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要落实每餐均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的要求,并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通知强调,各地各校要完善学校食源性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落实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密切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互通信息。中小学、幼儿园要尽量避免高风险食品,禁止加工制作烧卤熟食、冷荤凉菜和裱花蛋糕。

3月16日,全国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广东省食安办立即组织召开全省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全国会议精神,部署全省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强调,认真开展春秋季节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综合自新京报、封面新闻、广州日报等)